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9/2019 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有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11/2017 号决议和此前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与管理机构之间正在开展的密切合作，以及管理机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开展的联合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3 条，提请各方与遗传委合作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以促进《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植物行动计划》的更新；
4. 要求秘书根据可用资源情况，在组织开展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国际研讨会时进行合作，并要求将研讨会成果提交管理机构；
5. 欢迎《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开展的联合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和协调，以促进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连贯一致并形成合力，同时避免重复工作，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a) 酌情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以及《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b) 落实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c) 落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包括开展能力建设；
 - (d) 支持各国加强作物改良能力；
 - (e) 编写关于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在以下方面影响的深入案例研究：

(i) 农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ii) 小农获得充足、可负担得起、多样化和适合当地条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品种/地方品种；(iii) 不同种子制度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f) 获取和利益分享；

(g) “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¹

(h) 全球信息系统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目标和指标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

(i) 组织区域联合培训活动以及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监测工作国家报告的编写提供援助，具体视资源情况而定；

(j)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6. **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最终定稿，并**要求**秘书与遗传委秘书合作，促进其更广泛传播和使用；

7. **鼓励**缔约方参加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小组开放会议，该小组负责对《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作出回应，供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审议，旨在供粮农组织大会作为《全球行动计划》予以通过。

¹ 管理机构尚未就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的正式术语问题做出决定，因此在商定新术语之前使用“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这一说法。